

# 世新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92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4 月 2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025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5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99）基字第 0030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8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000000146 號函審核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2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40001253 號函審核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104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40001614 號函審核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10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453 號函審核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106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2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60003924 號函審核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職員、工友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世新大學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世新大學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本校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非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年資。

第四條 初任教師曾任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與港澳地區大專校院，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師若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提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並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

除前項規定外，初任教師不採計其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三「世新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

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非編制內專任職員年資，或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專任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支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世新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工作年資，得按學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自該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八條 教師、職員、工友應於到職後五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持國外任教證明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教師、職員、工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因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條 本校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已超過低階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時，准予暫支原薪級。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薪額低於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差額由學校補足。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詳盡之處，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本校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u>編制內、非編制內</u>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年資。</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本校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外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年資。</p>	<p>修正第一項，依據教育部函釋用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三「世新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u>編制內、非編制內</u>專任職員年資，<u>或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專任職員年資</u>，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三「世新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之「專任職員年資」含編制內及約聘專任職員年資，經敘薪審查學校之建議，明定本校專任職員年資係指編制內及非編制內（約聘）年資，以臻明確。</p> <p>二、為增加學校用人之彈性，第一項增列「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專任職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u>發</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